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逸芳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235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91295A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1295A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

訂

線



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四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貴校配合會議決議辦理，並確實落實相關協助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62

訂

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君
電話：02-7736-7895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 (A09000000E_11400931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
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

總收文 114.09.09



1140091295

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，請轉知所屬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9/08 17:38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秦詩語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00
傳真：02-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6月3日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前揭會議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
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- 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

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